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5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峻	李艳秋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传真	028-86755286	028-86755286	
电子信箱	fangjun@shengdawood.com	liyq09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526,858.37	225,501,333.58	1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8,769.54	7,406,401.25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2,450.87	-2,863,562.10	3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5,724.32	9,101,259.19	-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5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5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8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3,845,732.20	3,180,765,222.99	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638,041.91	853,140,703.55	88.3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188,504,823		质押	184,35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35,770,000	35,77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	29,565,092	29,565,092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18,600,000	18,6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13,609,699	13,609,699		
富诚海富通资管—民生银行—富诚海富通稳胜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2%	11,463,476	11,463,476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6,340,000	质押	6,34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504,823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6,000 股； 2、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10,5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10,528 股；3、公司股东倪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国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常态下的国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严峻。在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的双重挑战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不断提升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能力。在家居业务方面向家居集成化、互联网化、智能化方向继续深化推进同时，以能源行业改革的发展机遇为契机，持续关注产业投资并购机会，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家居+清洁能源”两大产业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加紧转型升级，加快整合发展”的经营战略，积极实施“快转型、促升级、着眼预期，强管理、出效益、保障当下”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初，公司完成了2015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得燃气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完善了在LNG产业链上的布局，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真正形成了双主业驱动的业务结构，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新增股份于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7.45亿元，净资产的增加，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主营业务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由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构成。营业收入主要由家居和液化天然气两块业务构成。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在预计合理区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为656,526,858.3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1.14%；利润总额为21,111,246.1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8,769.5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6%。主要原因为通过重组合并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后，燃气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